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本部门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编，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xxgk/>）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怀远大街与宝丰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3816000；传真：0952—3951235；电子邮箱：nxplgsj@126.com）。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党组会议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以分管领导胡兴斌为组长、办公室副主任许利峰为专干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二是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

开为例外”的原则，制定完善《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平罗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的信息，及时填报保密审查表，对内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秩序，对外树立市场监管的良好服务形象。三是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全面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累计投入1万余元工作经费，全力疏通政务公开工作“经脉”。

（二）统筹部署，狠抓落实，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科室责任目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效能考核当中，促使各科室成员都积极参与，争取做到政务公开领域全覆盖；

二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推进试点领域各项工作。梳理完善食品药品领域公开事项清单，涉及一级事项5项、二级事项10项、三级事项3项；并梳理完



善全局公开事项清单：涉及一级事项8项，二级事项32项，三级事项6项；梳理编制负面清单9项，完成9个市场监管所、1个审批窗口、1个局机关电子地图信息采集等工作。三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向图书馆、档案馆移交公开文件45份；办结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8件，均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及时进行相关

文件政策解读，方便公众理解政策核心要义，累计解读政策文件 7 篇。**四是**邀请退休干部、监管对象以及部分群众 30 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全面了解市场监管局工作。**五是对标**试点工作，进一



步规范公文公开标识，确保对外公文保密性符合规定，全年制发文件 310 件，其中公开发布文件 224 件、依申请公开 81 件、涉密件 5 件。

（三）紧盯目标，强化执行，认真开展重点领域工作。

1、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全县共 4362 家单位列入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92 名监管执法人员纳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及时召开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开展“非法集资”双随机定向抽查、国家定向抽查、无照经营等 5 余次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抽查经营户 110 户，责令整改企业 5 家、停业 10 家、办理注销 9 家、已整改 5 家，将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全县应年报公示市场主体 15568 户，实报 13550 户，年报率 87.04%。通过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宁夏”网站向社会“双公示”，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内容 1689 条（其中行政许可 1601 条，行政处罚 88 条），通过

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市场主体的法定职责，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营造企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诚信环境。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保障食药安全。



一是全面做好各类专项整治。

累计开展酒类市场、农村食品市场、校园周边食品、疫苗流通领域、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等食药专项检查 37 次，查处食药违法行为 115 起、罚没款

72.95 万元。二是全面强化示范引领。成功创建 3 个食品安全示范乡

镇、70 个食品安全示范店（单位），15 个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示范点，成功通过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复验。三是全面保障餐桌安全。对全县已完成“明厨亮灶”改造的 958 家餐饮网点实施“明厨亮灶”回头看，强化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是全面提升检测能力。在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企业食堂、学校（幼儿园）、市场监管所建成食品快速检测室 24 个，173 名乡镇食品安全信息员上岗履职。完成自治区食品安全民生计划抽检 207 批次，合格率 99%；食用农产品抽检 240 批次，合格率 1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700 批次，合格率 100%；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85 批次，合格率 94.2%。



3、强化计量检定，推动质量监管。

一是突出靶向性监督抽检作用，高质量完成各类抽检检定工



作，共检电子汽车衡、电子台秤、血压计、压力表、加油机等仪器 9952 台（块）；完成小麦粉、大米、食用油 379 批次出厂（委托）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二是突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强化与公安、城管以及各乡

镇的沟通协调，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快速筛查互通信息，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和座谈交流，形成相互联动、协调高效、共同宣传、依职打击、整体推进的运行机制；三是突出工作统筹协调，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提高巡查频次，选强配优执法力量，切实保障工作质量。先后完成各类抽检 278 批次，对 26 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查处，依法查处 2 起“游街串巷”经销质量不合格化肥案件，没收查封不合格化肥 5747 袋。四是突出商标品牌战略计划，大力开展

“品牌兴县、质量强县”工作，帮扶申请商标 84 件，成功注册商标 67 件，截至目前总有效注册量 809 件。

（四）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政务信息上报工作。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概况信息（基本概况、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预算报告、三公经费支出、食药信息及其他工作动态等信息。在平罗县政府网站上累计发布工作动态文件 224 篇、信息 111 篇。



二是依托“两微平台”，拓宽政府信息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和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微博平台宣传我局工作，为群众普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和计量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累计发布政务信息、工作动态 275 条，关注度达到 863 人，并且及时在微博上回应消费者投诉咨询等，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完善局内政务公开平台。制作政务、党务公开宣传专栏 2 块，及时将局内重要文件、信息等进行公示，全面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提升市场监管业务知晓率。

（五）优化服务，便民便企，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



全面提升“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环境，不断优化窗口队伍建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一是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梳理完善“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

事项目录 111 项，其中：可不见面办理事项 97 项，达到 91.2%；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营业执照 16 户。二是全面推广工商注册一体机，实现名称网上自主申报、企业、个体登记申请、证照打印等一条龙自助服务，通过自助打照机打印执照 200 余份。三是加强窗口单位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窗口单位的服务水平。将营业执照和食品类许可证合并设立，通过一个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专窗办理许可证照 436 户。四是充分发挥窗口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媒介作用，滚动播放业务办理流程等信息，增加业务办理的透明度和知晓度。在窗口醒目位置设置引导牌，将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导群众办理业务，办理各类个体工商户业务档案查询 600 余次。



（六）关注民生，服务群众，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各类法制宣传中向消费维权宣传、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倾斜，开展消费维权、政务公开进乡镇、进村庄、进集市、进学校、进寺院的“五进”活动，结合食药安全监管传工作，在县城建设永久性食药安全宣传主题公园，努

力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充分发挥“最美维权人物”正面激励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维权的良好氛围；三是切实提高投诉受理处理质量，把消费者满不满意作为处理投诉的基本原则，让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全年受理各类诉求932件，其中投诉464件、举报77件、咨询189件、议政网、信访投诉63件、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103件、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36件，案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1.56万元。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部门和领导的要求、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平罗县政府网站上信息公开内容单一，主要以监管信息为主，政策解读等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度不高。二

是创新能力不足，食药领域相关信息公示力量薄弱，需要增加创新性工作公示力度。三是公开常态化制度还未完全形成，各科室主要以业务工作为主，对公开工作支持还需进一步加强，配合力度不够，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

三、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内容。进一步发挥平罗县市场监管局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作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增加信息工作的有效载体，实现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和亲民，使我局政务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

二是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在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督促派出机构认真做好处罚信息公开，大型超市及批发市场农残检测结果公开，并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领域创新力。探索食品药品政务公开领域亮点，逐步完善全局性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提升各项工作知晓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是强化政策解读制度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重点抓好政策解读工作，主动引导舆论，推动工作落实。